

範疇：學生

頒佈日期：

號碼：**A-501**

主題：升級標準

頁碼

1 之 1

更改概要

本條例推行一項適用全系統的政策，清楚界定 3 至 12 年級中每一個年級的學生的升級標準。本條例取代所署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總監條例 A-501。

更改：

- 該升級政策已被更新，納入了關於從 4 年級升入 5 年級和從 6 年級升入 7 年級的新升級標準。
- 根據所作的修改，保持 90% 的出勤率不應是升級的必要條件，但應是與其他相關標準一起考慮的一個因素。
- 已經對用於描述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的語言作了澄清。
- 對 3 年級、4 年級、5 年級和 6 年級的升級程序的修改反映了如下規定：如果校長根據學生作業、教師觀察和學業課程的成績確定一名學生尚未準備好升入下一個年級，那麼該生則不應獲准升級。